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CHAN Yin Davi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1) 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y)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v) 於緊接細則第2(kk)條「非短暫形式」後加入下列條文：

「，及包括如陳述以電子形作出，惟兩種發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應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v) 刪除細則第2(mm)條最後的「及」字眼。

(vi) 刪除細則第2(nn)條最後的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

(v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nn)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oo)條：

「(oo)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2) 細則第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期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置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3) 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4)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本公司須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及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公佈其資產淨值報表，公佈時間可由董事會按照交易所之規定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

(5)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6)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按細則第95條之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7) 細則第111(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b)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8) 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董事數目不得超逾十名，且不得少於兩名。」

(9) 細則第13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g)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0) 細則第1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0條「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及以「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

(11)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三分之一」等字眼及以「三分一」等字眼取代。

(12)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不應超過七」等字眼及以「不應超過十」等字眼取代。

(13)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14) 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5) 細則第1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

(16) 細則第2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7) 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223B條

緊隨除現有細則第223條後分別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第223B條：

「223A. 在本細則、法律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之財政報表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22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2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交易所網站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及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本細則所述的文件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8) 細則第2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7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19) 細則第230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230條首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任何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給予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而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與合併上文第11項決議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現時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HAN Yin David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